

僅就說明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本附錄的財務資料，為準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盡量審慎，然而閱覽資料的準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乃基於所作出的調整，故或未能完全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業績及每股盈利及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可合共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段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分段。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而導致發行35,000,000股額外股份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內股東應佔的純利	64,732
於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300,000,000
股份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400,000,000
於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5,000,000
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數目	435,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盈利(附註1)	21.6港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每股盈利(附註2)	16.2港仙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附註3)	14.9港仙

附註：

- 每股盈利是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每股盈利是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全面行使而導致發行35,000,000股額外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以下是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的說明報表，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5港元計算	145,394	91,500	236,894	59仙
按發售價每股1.21港元計算	145,394	107,000	252,394	63仙

本報表僅為說明而編制，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貴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是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上表所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及三九(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派付的特別股息65,000,000港元。於純粹計及派付股息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將會減少。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備考財務資料」)的報表作出匯報。該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寫，並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相關財務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僅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等於刊發日期由吾等在報告內提及的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 Auditing Practice Board 頒佈的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 進行閱讀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厘定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但由於其性質使然，這並非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業績及每股盈利及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的意見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整理；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

此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